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黔民函〔2020〕14号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建立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下同）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从2020年1月1日起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保障标准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57号）规定，孤儿基本生活费要依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按照儿童利益优先和

利益最大化原则，为确保我省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并高于当地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调整为：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6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050 元。新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按照不低于全省孤儿最低标准的原则，制定当地具体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省级财政将进一步加大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并重点向孤儿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严格按照既定的标准足额安排经费，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标准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二、精准认定对象

各地要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贵州省民政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黔民发〔2011〕12 号）和《贵州省民政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放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黔民发〔2013〕8 号）的规定，严把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资料的报送、审批、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关口，并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批、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县级民政部门和各类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数据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录入儿童系统的孤儿相关信息要完整、真实有效（父母死亡由公安开具户籍注销证明或医院出具医学死

亡证明，父母失踪由当地法院出具相关证明）。各地要及时审核新增对象，及时核减超龄未在读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资金发放对象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孤儿录入数据信息保持一致。

三、加强资金监管。

孤儿基本生活费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把控发放对象，不得扩大发放对象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或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农村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应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其余社会散居孤儿由民政部门统一在金融机构开设个人账户，并负责将存折或银行卡发放给孤儿或其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要设立独立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资金使用情况要每季度定期在院内进行公示。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切实加强孤儿基本生活费监督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市（州）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10日前将本地区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和发放情况联合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